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度潢川县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在中共潢川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一是**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筹推进2024年全局法治建设工作，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全面履行依法行政责任，切实加强对我局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把我局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始终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局重要工作来抓，深化法治实践工作，坚持把增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推进普法教育、依法治理等各项法治实践的重要前提和基础。不断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提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领导干部带头学，将政治理论思想、公共法律等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理论学习范围，认真组识开展学习讨论。2024年开展党组成员集体学法会议不少于4次。在日常工作中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法治教育，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我局积极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切实做到重大行政决策经局长办公室或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经法律顾问审查和专家咨询论证。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城市管理决策事项，及时公开，确保决策科学，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二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要求全体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要深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等与城市管理相关法律，落实全省统一行政处罚文书标准、案卷标准、评查标准，加大执法文书培训力度，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加强案卷制作、管理和归档。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联合执法形式，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开展行政执法实地指导。严格遵守“六大原则”，即公开原则、程序合法原则、执法人员合法原则、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及完备性原则、案件时效性原则、适用法律准确性原则。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加强整治流动商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违法现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组织推进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责。我局严格遵守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一名专业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并在工作实践探索中逐步建立以下工作机制：1.在重大行政决策问题上做好法律咨询论证；2.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问题上，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并积极出谋划策，自我局聘法律顾问以来法律顾问提出法律建议50余条，参与指导一线执法4次。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水平。一是**转变执法模式，打造服务型执法队伍。牢固树立执法服务意识，坚持将为民服务与强化执法监管有机结合，实现从“事后监管”到“提前介入”、从“被动执法”到“主动对接”的转变。在执法过程中树立“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理念，从我局执法队伍中挖掘先进、树立标兵，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公众形象。**二是**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履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在此基础上，我局强化城市管理法规制度建设，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加强城市管理部门的应急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做出反应。**三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认真实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四是**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浓厚氛围。在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软件上共发布185篇推送，阅读量59431次。设置宣传栏。在局门口、菜市场人员流通较大的区域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开展流动宣传。组织开展法律七进和民法典宣传周等法治宣传活动，要求相关职能股室、二级机构、各中队多次组织到相关社区、建筑工地等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执法车辆的车载广播及面对面宣传等流动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五是**推进法治为民办实事。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契机，扎实组织开展法治惠民实事。全力开展“三集中一规范”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推动城市管理质量向更高层次迈进。错时执法与常态管理无缝结合，组织力量对主干道、商超、学校等热点区域开展常态整治巡查，沿街市容秩序得到极大改善。开展违建广告牌匾专项清理工作。加强户外广告牌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设置广告牌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夜市管理。由执法大队大队长夜间带班指导规范出店商户经营秩序，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商户及时整改，引导商贩有序经营，确保秩序井然，提升了周边市容环境秩序，并形成了长效管理机制。

1. 2024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领导高度重视，健全组织管理。**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党组会、办公会，分析、研讨法治建设工作，并在局党组扩大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对综合执法、风险研判等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模范带头作用，深入行政执法工作一线，狠抓工作落实。为保障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股室长、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为有序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增强城市管理群众“幸福感”。一是**大力推行“721”工作法。转变思想，树牢服务型执法管理理念。城市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的矛盾和问题，为适应新形势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需要，局党组审时度势，把着力打造服务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放在首要位置，推行“721”工作法,即7O%的工作靠服务，20%的工作靠管理，10%的工作靠执法，以柔性为基础，为百姓解决问题，服务于民。把业务学习和服务型执法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大力挖掘和选树先进，进一步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选树城管南城中队长白少军为执法榜样，全局推广先进执法模式，推行“刚柔并济”的执法方式，采取换位思考、说理劝导、群众现场评判等执法方式，寓管理于服务和教育，让管理既有尺度，更有温度，在全局上下形成“以服务促管理”的工作理念。**二是**强化法治培训学习。2024年城市管理局政策法规股对局属所有执法人员举办了8期行政执法培训班，共计600人次参加培训，学习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职能职责和法律法规，重点学习了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制作、调查取证、法律法规的应用和城管执法的方式方法，进一步规范法律文书的应用、执法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各项问题，提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通过学习培训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理念、执法态度和执法方式有明显转变，树立执法为民的形象。**三是**全力保障高新区建设。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助力高新区建设。为全力配合高新区建设，抽调精英骨干队伍组建高新区执法大队，指定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对高新区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私搭乱建、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整治。坚持城市管理服务化、规范化的方针，共依法拆除违法临时建筑物21处，责令现场整改10处，排查并移交乡镇（街道办事处）在建28处及疑似违建线索105处共计133处，强化了城市规划执行力；在信阳理工学院周边，累计清理流动商贩860余次，清理整治破旧招牌、乱贴乱挂、广告牌匾36处，大幅提升环境卫生与安全；积极劝导违停车辆1500余次，规范了高新区内交通秩序。**四是**加强市容环境治理。全力在城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乱停乱放、集中整治乱搭乱建、集中整治流动商贩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三集中一规范”为主要内容的攻坚行动。推动城市管理质量向更高层次迈进。错时执法与常态管理无缝结合，组织力量对主干道、商超、学校等热点区域开展常态整治巡查，沿街市容秩序得到极大改善。今年以来共计治理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各类违章行为8000余次，取缔清理城区主次干道流动摊贩6000余人次，规范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占用公共场地乱停乱放行为12000余起，挪移废旧电动车2100余辆，拖移乱停乱放共享单车70余辆，拆除门店接坡30余处，清理商贸城消防通道垃圾150余户。**五是**助力营造“人间烟火气”。提升城市功能，打造弋阳公园、光州公园、世博小吃街、娄庄小吃街夜市、桂花路5个集中夜市便民服务点，强化夜市管理，增配力量规范秩序，引导商户有序经营，铺装防油垫、严格门前三包管理，并安排经营时段不间断保洁，让夜市经济兼具“烟火气”与“文明风”。**六是**依法规范行政许可。按照服务政府、阳光政府、法治政府的要求，在办理行政许可的过程中，转变思想转变职能，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公正透明，廉洁高效，构建行政管理体制，主动上门发放通知，首问负责，简化程序，快速办理等方法，从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政府部门。潢川县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申请686件，受理686件，准予许可686件。其中：门头招牌和户外广告审批684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2件。

**（三）坚持行政调解原则，加强行政调解力度。一是**建立健全机构。领导高度重视，把信访工作摆在了重要位置。今年，我局多次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信访工作，设立信访室，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信访工作，坚持做好对信访人员的政策解释及思想疏通教育等工作。**二是**受理及时，处理到位。我局将信访工作视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更是了解民意，反映民情凝聚民心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我局努力提高信访接待水平，积极提升办案效率，对群众来信来电来人来访认真接待，及时登记并办理，对上级转办，领导交办的信访及时积极办理，保证信访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三是**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凡是传递到我局的信访件，分管领导均能严格把关。能解决的，立即按有关规定办理:一时难以解决的，积极与上级部门和有关单位联系，向上访人员说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尽快解决;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无法解决的，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进行耐心的说服教育，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本着对信访人“尊重、理解、关心、解难”的原则，我局落实市委工作机制，缩短办事时限、简化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满足群众的需求，构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努力。**三是**加强行政调解力度。强化依法行政调解的观念，大力加强行政调解行为的规范化建设和透明化建设。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截至目前，我局共处理上级领导转交件18起，信访局36件，市长热线平台举报1031件，社会治理中心5件，省网派件23件，接待举报电话647起，接待来人来访320人次，所有信件已作出书面答复。四**是**化解群众纠纷。我局通过行政调解，成功解决了大量城市管理中的矛盾纠纷。例如，在流动摊点经营、占道经营等方面的经济纠纷中，城管局通过调解，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和解，有效化解了矛盾。

**（四）全力支持司法权威，依法履行判决裁定。**2024年度涉及我单位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共10起。其中：行政诉讼案件3起（1起已审结，1起等待法院裁判，1起待开庭），民事诉讼案件4起（2起已审结、2起等待法院裁判）。行政复议案件3起（维持我单位复议决定3起）。我单位对所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都能依法自觉履行。

**（五）坚持依法行政，不断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潢川县城市管理局为切实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城管队伍的整体形象和工作效能。一是强化队伍建设。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积极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严禁所有执法人员向执法对象“吃、拿、卡、要、报”，全力提升队伍的执法和管理水平，切实打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城管队伍;二是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处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立案，依法调查，依法处理。三是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跟踪落实，对我局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事项，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承办案件数19件，行政处罚罚款案件数15件，罚没款总额71.5334万元，办结案件5数。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裁定案件2起，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一般程序案件2起。

1. **加强制度和装备建设，保障“三项制度”落到实处。一是**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事前公示。按照省、市、县制定的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及时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梳理行政许可10项，行政服务16项，行政处罚214项，其它职权1项，并编制了行政执法流程图，在潢川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规范事中公开，制定执法人员日常行为规范和文明用语规范，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标识，从事执法活动时应主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加强事后公开，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了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和监督方式等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执法决定信息，其中行政处罚15条，行政许可679条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持续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在执法过程中使用统一格式的执法文书，确保内容完整准确，对执法各个环节进行文字记录。完善执法设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100部、对讲机100部、摄像机1部、照像机1部、无人机1台，对执法过程中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等环节进行音像记录，防止证据灭失。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2024年对职权范围内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案件19起，其中：违法建设18起；转让监理业务案1起。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15起。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非诉裁定案件2起，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一般程序案件2起。**三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案件审核委员会，定期对案件进行审核，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是作出责令停产停业，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通过。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制，对执法程序、执法主体、案件事实、证据、行政执法文书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法审核工作专人负责，明确政策法规股为全局法制审核机构。截止目前，共核审卷宗19件。

**（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培育社会法治氛围。一是**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系列主题活动，我单位于5月以民法典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增强干部和职工民法典意识和法治观念。**二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利用门头电子屏、潢川数字城管网络、公众号等进行广泛宣传，并在微信公众号“美丽潢川”上开辟了《每周法条》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增强群众的学法、知法、守法意识。**三是**互联网+宣传。利用“互联网+”把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城市管理的人和事，更好地为全县城市管理服务。潢川县城市管理局建立了新闻头条“美丽潢川”、微信公众号“美丽潢川”“潢川数字城管”、抖音短视频“美丽潢川”；截止目前微信公众号“美丽潢川”发文66篇、“潢川数字城管”行政管理发文47条，抖音短视频“美丽潢川”发文72篇；同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活动，让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城市管理工作，理解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推动城市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展。**四是**互联网+行政许可。坚持 “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利用“潢川县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网上申请办证，承诺许可证分类别1、3、5个工作日办结，确保群众办证方便快捷，有效解决证件办理环节繁多、时间延迟、随意性大、透明度不高等难题。受理686件，准予许可686件，不予许可0件，准予许可686件全部办结，办结率达100%。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整改情况
2. **存在的不足及原因。一是**理论学习方式不够深入。学用结合不紧密，对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多，研究具体城市管理前沿问题少，针对性不强，知行合一的示范性作用不明显。**二是**执法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人员法治思维和法律知识总体水平还不够高。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工作能力还不够强，专业人才队伍紧缺，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才较少，少数工作人员对于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仍不够熟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不足，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加强。**三是**社会认知度不高。尽管城市管理部门在法治化建设方面付出了诸多努力，但在向公众普及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很多市民对城市管理法治化的概念、目的和具体内容缺乏深入了解，导致在面临城市管理执法行为时容易产生误解和抵触情绪。

**（二）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丰富理论学习方式，除传统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外，增加专题研讨、案例分析、实地调研等多元形式。积极组织城市管理前沿问题专题研讨会，要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问题与思考，共同探讨解决方案，形成学用结合的良性循环。加强对上级文件精神的深入剖析。**二是**加强执法培训。制定系统的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涵盖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基础法律知识以及城市管理相关专业法律法规，每季度组织一次法律知识考核，将考核成绩与绩效挂钩，激励执法人员主动学习。积极引进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提高法律专业人才占比。帮助非法律专业工作人员提升法律素养。**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构建全方位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体系，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定期发布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解读文章、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基层进行法律宣讲与案例分析，提高不同群体对城市管理法治化的认知度与认同感。建立公众意见反馈机制，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向当事人解释执法依据与目的，及时处理公众的疑问与投诉，化解误解与抵触情绪，营造良好的城市管理法治环境。

1. 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在2025年行政执法工作中，我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完善城管执法长效机制，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抓起。

**（一）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提升干部法治能力的根本途径，通过完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执法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提升领导干部法治能力，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巩固提高全局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激发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热情，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法治创建，坚持文明执法。**从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形象建设抓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法治创建评议考核制，创新办案手段，规范办案程序，增强执法人员“会管理、会服务、会执法、会协调”工作能力，锤炼严谨、唯实的办案作风，不断提升城管队伍法治创建、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2025年将继续坚持“文明柔性执法”，找准尺度与温度的平衡点，采取“首违不罚”“批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式，实现文明执法与文明管理的双赢，进一步激发城市经济内在发展活力。

**（三）****推动机制创新。**探索治理方式的改革，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治理能力建设，着力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推动机制创新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以机制创新为动力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规范化管理，助力市容市貌、环卫保洁和数字城管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更上一层楼。

**（四）****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全面推进城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和办案水平。落实完善“721”工作法，用更加扎实的工作推进标准化管理服务和行政执法能力。